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1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签署日期：2015 年 6 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2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4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四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六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1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2
第八章 担保人情况.....	13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4

重要提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建化”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长城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2014年，受新疆地区水泥行业产能过剩、产品价格下降影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1,840.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4.24万元。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3年下降92.56%，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减弱。受行业竞争和公司业绩下降影响，中诚信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AA的债项信用等级和青松建化AA的主体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所面临的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和行业产能过剩风险及资信评级变化。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0号文核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建化”、“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22亿元。

二、债券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代码及简称：证券代码为122213，证券简称为“12松建化”。

四、发行规模：22亿元。

五、票面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6.20%。

六、发行日：2012年12月5日。

七、上市日：2012年12月17日。

八、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一、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时青松建化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

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QINGSONG BUILDING MATERIALS AND CHEMICALS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甘军
注册资本:	1,378,790,086.00 元
实收资本:	1,378,790,086.00 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青松建化, 600425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林园
邮政编码:	843005
电话:	0997-2811282
传真:	0997-2811675
互联网址:	http:// www.xjqsc.com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年产10万吨硫酸（93%，98%）、年产12000吨盐酸的生产销售；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货车维修（二类）；成品油零售（以上内容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磷肥、硫酸钾、复合肥、重晶石粉的生产销售；水泥、水泥熟料、预应力多孔板、加气砼砌块、水泥预制构件、石灰粉、石料、建筑涂料的生产销售；洗车服务；润滑油、汽车零配件、钢材、化工产品、建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铸造件、通用零部件、机械设备安装；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泥建材、化工产品。

二、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余额	2013 年末余额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1,205,898.34	1,185,118.24	1.75%
负债合计	618,785.71	575,975.72	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748.78	538,867.50	-1.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7,112.63	609,142.52	-3.62%

2、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73,137.70	242,548.90	12.61%
营业成本	261,870.92	210,732.70	24.27%
营业利润	-47,752.31	-9,437.82	-405.97%
利润总额	-10,035.58	9,946.47	-200.90%
净利润	-11,840.19	8,573.72	-23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24	8,663.86	-92.5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80.48	12,657.61	30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54.42	-126,758.98	4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02.29	-178,787.87	12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28.36	-292,889.08	106.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87.02	30,158.67	66.74%
--------------	-----------	-----------	--------

三、发行人2014年度经营状况

2014年，公司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仅增长1.75%，负债总额较2013年末增长7.43%。2014年度虽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但合并净利润出现了亏损，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出现了负增长。

公司业绩下降，主要受行业产能过剩，水泥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目前，全球经济复苏缓慢，新疆区域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房地产市场不景气，水泥产能严重过剩，供需矛盾突出，竞争日趋激烈，整个水泥行业效益大幅下降。2014年水泥市场形势依然严峻，竞争不断加剧，水泥销售价格持续下降。2013年青松南岗的收购，使得公司2014年水泥销量较上年增加，但由于受水泥价格下降幅度大、原燃料和人工成本上升的挤压，以及公司债券到期兑息的压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虽然较上年有一定的增长，但效益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3,137.70万元，同比增长12.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4.2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2.56%，主导产品水泥的毛利率较上年减少9.24个百分点。

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0,680.48万元，较2013年增加38,022.87万元，主要由于2014年原材料价格下降，采购成本降低，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减少。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254.42万元，较2013年增加51,504.56万元，主要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44,702.29万元，较2013年增加223,490.16万元，主要是2014年通过银行发行短期融资券筹集资金。

公司是新疆发展历程最久的水泥制造企业之一，“青松牌”水泥，获新疆首批名牌产品，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实力和规模优势，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水泥产业结构调整区域性重点水泥企业之一，在开展项目投资、重组兼并等方面将获得各地政府在土地核准、审批、信贷投放的优先支持。公司同时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最大的工业企业之一，享有兵团特殊体制和经济结构调整所赋予的产业政策扶持优势和各种优惠政策优势。近期国家推出“一带一路”经济战略，随着一带一路经济政策的逐步落实，公司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公司在发展主业的同时，以参股方式涉足电力、煤炭、新能源行业，为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储存项目。在“十二五”期间，公司将充分利用融资平台，把能源开发做优做强，形成公司新的支柱产业。公司已与中国国电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第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共同出资设立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公司，开发建设吐木秀克、小石峡、大石峡水电站，总投资约50亿元，对水泥的总需求量约在600万吨左右，不仅为公司涉足其他行业打下基础，而且还为公司新增产能打开了市场。与国电新疆电力公司合资建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开发大平滩煤矿，总投资约8亿元，建成规模为年产240万吨的大型煤矿，不仅解决了公司原煤供应问题，而且将对公司未来效益的增长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合资建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计划五年内投资200亿元，一期开发建设风电5万千瓦、水电5万千瓦、太阳能热发电1.2万千瓦；中长期规划达到太阳能热发电30万千瓦、水电5万千瓦、热电冷联产66万千瓦、煤炭500万吨/年、风电50万千瓦，并且将积极参与上述三个与国电集团合作公司开发的能源项目。

公司水泥主业已经形成相当规模，并且不断向下游的水泥制品、墙材、商品砼进行拓展和延伸。公司目前正迈开建材和化工两条腿走路，并驾齐驱，公司将以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和阿拉尔三五九化工有限公司电石项目为依托，积极拓展化工业务，并加快推进新疆青松维纶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建设，力争通过 3 至 5 年时间，打造青松化工产业规模。今后，公司还将抓住国家促进新疆发展的历史机遇，适时参与新疆南疆三地州的能源建设项目。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青松建化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共募集资金2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前）。根据公开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为15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使用完毕此次公司债募集资金。

第四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约定足额、按时完成债券利息支付。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5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青松建化主体信用状况和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

青松建化主体信用等级为AA。青松建化发行的“12青松建化”信用等级为AA。“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AA的债项信用等级和青松建化AA的主体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章 担保人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4,200万元，约占2014年末发行人净资产的2.68%。

2014年末，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对哈密南岗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500万元，担保期为2014年3月28日至2015年3月27日。目前，此笔借款债务人已偿还，担保已经解除。

二、承诺

1、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了《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共同出资建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该公司为主体，开发库玛拉克河吐木秀克水电站和阿克苏河流域大石峡水电站、小石峡水电站，总装机容量约750MW，总投资暂定为50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九年。公司占其股份总数的22.08%。根据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度投资计划董事会决议和《关于对国电阿克苏公司后续项目投资的复函》约定，公司将承接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和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的不再增加资本金投入部分1,090.9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资9,884.97万元。

2、公司于2008年1月31日与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矿业公司)股东协议书》，双方共同出资组建矿业公司，以矿业公司为主体，开发大平滩煤矿。建设分期进行，一期开采能力90万吨/年产矿，投资估算为3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12,25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6,00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原计划投资期限为三年，由于项目未按原计划取得煤矿项目许可，故未按原计划投资到位，之后会陆续投资到位。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资11,024.75万元。

3、公司于2009年4月24日与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共同出资建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该公司为主体，一期开发建设风电5万千瓦、水电5万千瓦、太阳能热发电1.2万千瓦，总投资约为12亿元；中长期规划达到太阳能热发电30万千瓦、水电5万千瓦、热电冷联产66万千瓦、风电50万千瓦、煤炭2,000万吨/年。公司首期出资7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5%。本期公司按比例增加注册资本1,960万元。项目资本金由股东各方根据注册资本金比例分期注入，每一项目最后一期项目资本金必须在该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前注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出资8,732.16万元。

三、年度利润分配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378,790,0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55,151,603.44元。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4 年度）》盖章页）

